

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 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際機票

(單位：新臺幣元)

艙等 (經濟艙) 及各地區限額 (往返)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備註：

1. 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局核定為準：
 -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2. 申請單位應依上開表列金額編列經費支出明細表 (如附件八)，並檢具附件二所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